

确认西部大开发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项目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楚雄州税务局关于确认西部大开发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楚发改地区〔2021〕53号）。

二、政策有效期

2021年1月1日—2030年12月31日。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以下简称《产业目录》）中明确的鼓励类产业。

申报条件：必须以《产业目录》中明确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四、申报材料

（一）企业情况说明：1. 企业基本情况；2. 企业技术标准生产工艺；3. 企业主要产品介绍；4. 资源节约开展情况；5. 环保达标情况；6. 其他需要说明的生产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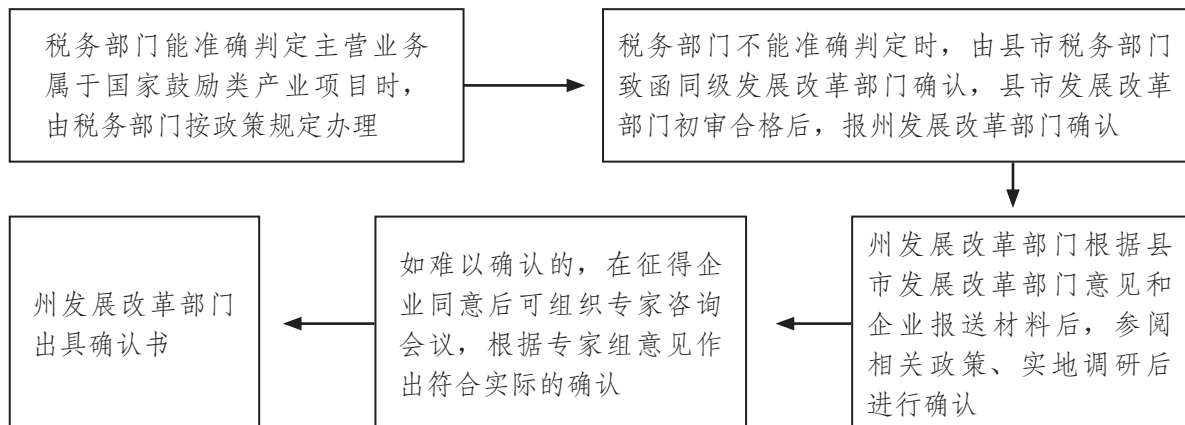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企业需确认事项、年度收入总额结构说明以及从事咨询服务、技术性服务和国家专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 项目建设时发展改革部门的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复印件。生产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等。

(四) 法人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法人签字加盖公章)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根据行业不同,相关证明材料咨询所在地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后提供)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单位公章,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封面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可直接由发展改革部门判定,从申报至办结约 15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区经济科 0878—3369153。